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 使用许可鉴定工作实施细则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2014年8月12日)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了规范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以下简称“民航安检设备”)鉴定检测工作,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管理规定》(民航发〔2012〕23号)的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鉴定技术检测工作,以及与使用许可鉴定检测工作相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实施机构]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航空安保研究所(民航安全检查设备鉴定办公室)(以下简称“鉴定办公室”)负责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鉴定检测工作。

第四条[鉴定检测依据] 鉴定办公室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管理规定》要求,依据国家和民航局有关技术标准实施使用许可鉴定检测。

第五条[鉴定申请] 申请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的安检设备制造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在向民航局提出民

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申请前，应当向鉴定办公室提出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鉴定申请。

第六条[鉴定申请人代表] 申请人应授权有关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代表”）具体办理民航安检设备鉴定联络、文件传送等鉴定检测相关事务。

授权书应当规范、完整。鉴定办公室可要求申请人对授权书进行公证。

第七条[鉴定咨询] 申请人可向鉴定办公室问询有关设备鉴定申请的事宜。问询方式包括来访、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010-64473151/3080

传 真：010-64473072

E-mail: seeo@mail.castc.org.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甲 24 号 108 室

邮政编码：100028

第八条[申请文件递交] 申请人应提交符合下述要求的资质文件和技术文件，所有文件以中文版本为准。境外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中英文两种版本的申请文件及中英文一致性声明。

资质文件一式两份，以活页装订，包括以下内容：

(1)《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鉴定申请书》(见附件)；

(2) 申请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

- (3) 申请人代表的授权书；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 (5) 按鉴定标准要求递交的技术测试报告等相关文件；
- (6) 鉴定办公室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7) 提交资料清单。

申请人应向鉴定办公室提交满足相应技术标准要求的
技术文件，要求与交付设备的随机技术文件一致。所有资料
文件一式两份。

第九条[申请文件审核] 鉴定办公室对申请人递交申
请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和所采用技术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审
核。

对于申请文件未达到相关要求的，鉴定办公室将出具
《审核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应按通知书要求对申请文件进
行修改后再次提交。

第十条[无适用标准的设备的鉴定] 对于申请人申请
鉴定设备尚未出台相关国家标准和民航行业标准，且经民航
局初步确定具有使用必要性和可行性的，鉴定办公室将组织
民用航空安检设备检测专家，组成技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申请
鉴定的设备进行技术论证。申请人须提交论证所需的相关资
料，并承担论证会的费用。

论证工作包括设备的适用性和安全性，以及技术标准、
技术资料及检测方式方法等内容。通过论证，技术委员会向

鉴定办公室提出鉴定技术依据和检测方式方法的建议或设备不适用的建议。鉴定办公室将论证建议报请民航局。

根据民航局的批复，对于适用的设备，鉴定办公室将按工作程序开展后续工作；对于不适用的设备，鉴定办公室将向申请人做出书面答复，结束鉴定申请。

第十一条[申请受理] 鉴定办公室在申请文件审查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商榷鉴定计划，明确现场鉴定检测时间、地点，鉴定检测注意事项等，并发出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在收到受理通知书后应按照《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技术检测服务费管理办法》规定缴纳鉴定技术检测服务费。

第十二条[制造单位基本条件符合性审查] 根据申请人申请情况，鉴定办公室将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人基本条件符合性进行现场考察。考察申请人是否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有效的制造安检设备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具有完备的所申请使用许可设备的技术文件；

（三）有满足保证所申请的使用许可设备正常生产和产品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质量检测人员及技术工人；

（四）有满足保证所申请的使用许可设备正常生产和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检测设备；

(五) 有满足保证所申请的使用许可设备正常生产和产品质量的场地、厂房、试验和办公条件;

(六) 有满足保证所申请的使用许可设备正常生产和产品质量的质量管理手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和作业指导书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七) 能够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和必需的配件, 具有及时指导并协助解决民航安检设备维修、维护和保养等工作的能力;

(八) 其他相关条件。

第十三条[鉴定检测工作组织] 根据鉴定计划, 鉴定办公室将组成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鉴定工作组对申请鉴定的设备进行鉴定检测。工作组应当至少包括 2 名鉴定人员; 鉴定需要图像识别的设备, 工作组应当不少于 5 名鉴定人员, 且鉴定工作组组成人员为单数。鉴定工作组设组长一人。

鉴定工作组应当依照相关的鉴定标准和鉴定测试指南, 使用标准测试物, 独立开展鉴定工作。对于在鉴定工作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鉴定工作组组长组织鉴定工作组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现场检测首次会议] 鉴定工作组进入鉴定地点后, 应召开首次会议。首次会议由鉴定工作组组长主持, 鉴定工作组成员、申请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并签到。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明确鉴定的依据、目的、内容;
- (2) 明确鉴定的日程安排和检测过程以及鉴定工作组分工;
- (3) 明确申请人和鉴定工作组的联络人员;
- (4) 确定鉴定工作组的工作场所。

第十五条[检测的实施] 申请人应当向鉴定工作组提交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可以进行检测的声明。

鉴定工作组在接到声明后对鉴定场地进行封闭管理,并按标准要求对符合测试状态的测试件进行逐项审查、检测和记录。

鉴定检测完成后,鉴定工作组应当召开鉴定工作组会议,会议内容包括汇总测试记录单,总结鉴定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鉴定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现场检测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由鉴定工作组组长主持,鉴定工作组成员、申请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并签到。会议内容包括:

- (1) 向申请人通报检测情况;
- (2) 对鉴定中发现的问题加以说明;
- (3) 宣布鉴定结论。

第十七条[鉴定报告的编写] 鉴定工作组在完成全部鉴定检测工作后,对所有鉴定资料进行整理,编写鉴定报告。鉴定工作组应在末次会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鉴定报

告及所有鉴定资料提交鉴定办公室。

第十八条[鉴定报告的内容] 鉴定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人及其申请的设备有关信息，鉴定的时间、地点、鉴定工作组人员组成、鉴定依据、鉴定内容、鉴定过程、鉴定检测数据、鉴定结论等。

第十九条[鉴定报告的审核] 鉴定办公室对鉴定工作组提交的鉴定报告及所有鉴定资料进行复核后，由鉴定办公室负责人签署复核意见，报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分管领导签发鉴定报告。鉴定办公室须在接到鉴定报告和全部鉴定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报告审核和签发工作。

第二十条[鉴定报告的递交] 完成鉴定报告审核和签发工作后，鉴定办公室即日电话通知申请人代表前往鉴定办公室领取《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鉴定报告》。

第二十一条[鉴定文件的保存] 鉴定工作组将申请人提交文件、鉴定报告及其他鉴定过程中产生文件整理后交鉴定办公室建档保存。

附件：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鉴定申请书

申请人信息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E-mail：
代理机构信息 (如适用)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E-mail：
	法人代表签字：	
设备信息	设备型号：	
	设备类型：	
	适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我声明：本申请书及其附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代表签字：		日期：